

闵行区人民政府文件

闵府规发〔2025〕1号

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《闵行区以“大零号湾”科技创新策源 功能区为引领 加快推进科技创新高水平 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莘庄工业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《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实施办法》，在对现行有效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开展全面清理评估的基础上，区政府决定，对《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闵行区以“大零号湾”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为引领 加快推进科技创新高水平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闵府规发〔2024〕2号）予以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5年7月29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、区纪委监委、区法院、
区检察院、各人民团体。

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29日印发
